

# 长生优加（升级版）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免除条款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期起二年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及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附表三：重大疾病种类表》中的第四十七类、第五十七类、第九十七类）；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不包括《附表三：重大疾病种类表》中的第三十八类、第五十类、第六十三类、第八十类）。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重大疾病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重大疾病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五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四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三条“保险责任”、第十四条“合同效力恢复”、第十七条“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二条“如实告知”、第二十三条“年龄性别错误”、第七章“附表”以及“脚注 2 意外伤害”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长生附加安心无忧恶性肿瘤疾病保险责任免除条款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而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五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四条“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十条“合同效力恢复”、第十五条“如实告知”、第十六条“年龄性别错误”以及第七章“附表”以及“脚注2 意外伤害”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长生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B款责任免除条款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身故或达到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期起二年内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而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或达到末期疾病状态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附表三：重大疾病种类表》中的第四十七类、第五十七类、第九十七类）；

7、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不包括《附表三：重大疾病种类表》中的第三十八类、第八十类）。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或达到末期疾病状态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长生附加被保险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免除条款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而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附表三：重大疾病种类表》中的第四十七类、第五十七类、第九十七类）；
-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不包括《附表三：重大疾病种类表》中的第三十八类、第八十类）。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五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四条“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十条“合同效力恢复”、第十五条“如实告知”、第十六条“年龄性别错误”以及第七章“附表”以及“脚注2 意外伤害”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